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汉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汉中市丰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工作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要求：

乙方在甲方的具体指导下，并在甲、乙方指定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保证每天 24 小时每班 2 人在岗执勤，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关工作。保安门卫区域卫生负责打扫清理干净。

二、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1、乙方为甲方安排安保人员 6 名，并经甲方确认。
- 2、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3、乙方安保人员服务地点位于：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公积金住房管理中心。

三、保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 1、保安服务费全年为 186933.12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壹角贰分）；乙方保证向在甲方上岗的 5 名安保人员每月实发工资不低于 2300 元/人；带班班长 1 人每月实发工资不低于 2400 元。
- 2、付款方式：乙方提供有效票据，甲方按季度支付上述保安服务费至乙方银行账户。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在乙方安保人员当班执勤期间，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就餐及饮用水便利。

2、甲方有权对乙方安排的安保人员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往甲方的安保人员进行确认，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继续工作的安保人员。

4、甲方必须保证乙方安保人员合理的休息空间。安保人员需要休假应向乙方提出休假要求，是否准许由乙方决定，但需向甲方报备，并确保在甲方上岗人数不少于约定人数。

5、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行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合同，如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二）乙方

1、每月按时向安保人员发放工资，确保安保队伍稳定。

2、乙方的安保人员有义务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配合甲方保卫人员搞好机关安全，保证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并对办公院内的车辆停放、疏导进行有秩序管理，预防安全事故发生，树立良好的机关形象。

3、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工作监督和岗位职责履行及人身安全，必要时合理安排安保人员的再培训。乙方的安保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

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4、乙方安保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捷、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务。乙方应对保安人员的思想工作、纪律着装、仪表、文明值勤等方面实行不定期抽查，及时纠查不良行为。

5、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听取甲方的建议。定期回访每一季不少于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一切工资福利、医疗工伤等社会待遇，必配的保安装备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义务为安保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解除。

2、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4、一方有意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2、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如甲方另行拟订相关工作细则，须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

4、本合同一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 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26653001040009282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